**浙江工商大学泰隆金融学院学生素质评价实施条例**

**（征求意见稿2023年10月修订）**

**基本项：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30%+专业素质**×**70%**

**一、品德素质评价**

（一）评议成绩（70%）（自评均为100分）

1.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60%+辅导员评议成绩×35%

2.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心理素质、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具体要求见学生手册），各项评议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印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差 |
| 可得分数 | 18～20 | 15～17 | 12～14 | 10～11 | 10以下 |

3.评议办法：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即系统中的互评：互评环节如有同学给每位同学的评分都是100分或者是一样的分数，则打分无效。打分范围控制在80-100分以内，班级各位同学的分数应有一定的差异。待班长将学生代表名发送给辅导员后，辅导员会在系统内给学生代表开放互评权限，学生代表对班级同学进行评价）、辅导员评价（其中，学生当年度体测成绩＜60，则辅导员评议成绩≤75分）构成，按比例（5%、60%、35%）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系统自动生成计算结果）。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必须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30%。**

（二）记实成绩（30%）

1.基本分60分

2.学校倡导、鼓励行为（获得荣誉、奖项）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单位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分值 | 20 | 15 | 12 | 8 | 4 |

注：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学风建设积极分子、团支部建设分子、优秀志愿者（校院认定）、优秀干事（社团优秀干事计入此项，校院级均加2分）、优秀学员、骏翎奖、泰隆之星、商大之星等荣誉称号计入此项。其中，校级通报表扬加4分，院级通报表扬加2分（卡马杯初赛高于全校平均分德育加2分）。百佳寝室长参照校级通报表扬加分，千名好室友参照院级通报表扬加分，文明寝室（英语优秀寝室）等集体通报项目，每个人各加0.5分。

3.学校反对并予以纪律处分行为减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违法 | 留校察看 | 记过 | 严重警告 | 警告 | 通报批评 |
| 分值 | -20 | -10 | -9 | -5 | -3 | -2 |

注：院级通报批评减1分，院级警告减2分。文明寝室等集体通报项目，每个人各扣0.5分。寝室违禁电器检查按照通报批评处理，以寝室为单位查到一次，如果有责任人，则责任人扣2分；如果没有责任人，寝室成员每人扣1分。

4.集体荣誉加分

在评价期限内班级学风建设获得一次院“学风优良班”加5分，校“学风特优班”加10分，校“学风特优班提名”加8分，学校与学院学风建设荣誉不累加。

一次院级“优秀团支部”加2分，校先进团支部加5分，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加8分，省级活力团支部加10分。

一次校级“优秀团日活动”加5分，一次校级“十佳团日活动”加8分。

一次院级青年大学习通报表扬加2分。

一次院级青牛码学习通报表扬加2分。

同一事项校级荣誉与院级荣誉不累加。

注：学生集体荣誉的记实**基本成绩**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

5.参与活动加分（专业素质附加分项和综合能力加分项规定的加分项目除外）

（1）学生作为非竞赛类参与者参加校、院指定参与讲座、活动加0.5分/次，以相关通知内容作为认定依据。

注：学生参与活动总加分不超过20分。

**二、专业素质评价**

（一）专业素质分（适用于2019、2020级）=∑（**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成绩×课程学分）/∑**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专业素质分（从2021级开始施行）=∑（**所有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有课程**学分

注：1.考查课成绩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按75分、45分计算；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按95分、85分、75分、65分、45分计算。

2.考查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综合能力：综合能力评价得分=75+研究创新×30%+专业技能×25%+组织工作×15%+体育美育×15%+劳动教育和实践×15%**

**一、基本分为75分**

**二、研究创新（30%）**

（一）学科竞赛奖励纪实标准参考值（A类）：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一等50分 | 二等35分 | 三等30分 | 其他20分 |
| 省部级 | 一等30分 | 二等20分 | 三等15分 | 其他10分 |
| 市级 | 一等20分 | 二等15分 | 三等10分 | 其他4分 |
| 校级 | 一等12分 | 二等8分 | 三等5分 | 其他1分 |
| 院级 | 一等5分 | 二等3分 | 三等2分 | 其他0.5分 |

注：学科竞赛项目范围、项目级别按学校公布的最新大学生学科竞赛（A+B类）文件执行，B类竞赛按照A类0.5的系数加分；“挑战杯”与“互联网+”竞赛按照A类1.8的系数加分；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学生创新项目立项成功即可按照对应等级三等奖减半加分，结题成功另按照对应等级三等奖减半加分。其他各类学科竞赛、官方学术论坛获奖以学院通知认定为准加分。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

全程参与A、B类竞赛但未获名次者加相应的参与分，校级及以上比赛加0.5分/次，院级加0.3/次：比赛包括全国/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浙江省“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以团队形式参加竞赛获奖加分权重划分同发表刊物作者权重划分。

（二）刊物发表（专业相关论文）：一级刊物50分，核心刊物25分，普通刊物15分。

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杂志级别、作者权重划分，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人数 | 排位 | | | | | |
| 1 | 2 | 3 | 4 | 5 | 6及以后 |
| 1 | 1 |  |  |  |  |  |
| 2 | 0.6 | 0.4 |  |  |  |  |
| 3 | 0.5 | 0.3 | 0.2 |  |  |  |
| 4 | 0.4 | 0.3 | 0.2 | 0.1 |  |  |
| 5 | 0.4 | 0.3 | 0.15 | 0.1 | 0.05 |  |
| 6 | 0.4 | 0.3 | 0.15 | 0.07 | 0.04 | 0.04 |

**三、专业技能（25%）**

(一)大学英语四级425及以上加6分，优秀（600分及以上）加10分，六级425及以上加12分，优秀（550分及以上）加15分，通过相应的口试上浮2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四、六级只记一项。通过计算机水平等级二级加6分，三级加10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二、三级只记一项。

（二）获得各项专业资格证书加分：通过保险精算师、注册会计师加30分；获得证券、会计、银行、期货等经济管理类从业资格证加15分；通过中级口译加10分、高级口译加15分；雅思6分以上、托福90分以上、GMAT680分以上或GRE达到1300分（需进行新旧分制折算）以上加15分，此类出国语言考试不重复加分。其他各类资格证加5分（驾照不参与加分）。（本项内的资格证书加分均只能适用于本奖学金年度内获得的资格证书，即只有在本奖学金年度内获得的资格证书才可以加分。）

（三）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12分。

**四、组织工作（15%）**

（一）根据学校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兼顾公平和效率，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任职岗位分+绩效考核分，对“任职岗位分”实行分类计分，对“绩效考核分”实行统一计分，学校另有规定的按照学校文件精神执行。

（二）学生干部按以下分类：

|  |  |
| --- | --- |
| 一类 | 校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 二类 | 校院团委部门负责人，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其他校院学生组织负责人 |
| 三类 |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其他校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 |
| 四类 |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其他党支部委员，其他团支部委员，其他班级委员 |

（三）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其中，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30%。

（四）具体计分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等级分  任职岗位分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18 | 15 | 12 | 9 |
| 优秀 | +8 | | | |
| 称职 | +2 | | | |
| 不称职 | 0（学生干部考核得分总分为0） | | | |

（五）寝室长、信息员等工作人员参照学生干部加5分，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出现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事项则不加分，如寝室出现违章电器等。

（六）相应负责人包括正职与副职，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五、体育美育（15%）**

参加体育和美育比赛获奖，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 等级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其他 |
| 国家级 | 50 | 35 | 25 | 20 |
| 省 级 | 30 | 20 | 15 | 10 |
| 市 级 | 18 | 12 | 8 | 5 |
| 校 级 | 12 | 8 | 5 | 3 |
| 院 级 | 5 | 3 | 2 | 1 |

（一）代表学院参与校级文体比赛未获奖者加固定值1分/次，参与由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未获奖者加固定值0.5分/次。

（二）比赛成绩表彰前6的情况，1名按一等，2、3名按二等，4-6名按三等计算加分；比赛成绩表彰前8的情况，1、2名按一等，3-5名按二等，6-8名按三等计算加分。

（三）十佳标兵寝室获奖按照校级一等加分，百佳寝室按照校级其他奖项加分。

（四）发表个人署名的非专业性文章加分：对外纸质刊物加4分，校报加3分。

注：以团队形式（2人及以上）参加比赛（表演）获奖加分说明：核心成员0.8系数，普通成员0.5系数，不分先后则为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20%。参加其他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

**六、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15%)**

参加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相关竞赛或活动获奖，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  |  |  |  |  |
| --- | --- | --- | --- | --- |
| 计分 等级  级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其他 |
| 国家级 | 50 | 35 | 25 | 20 |
| 省 级 | 30 | 20 | 15 | 10 |
| 市 级 | 18 | 12 | 8 | 5 |
| 校 级 | 12 | 8 | 5 | 3 |
| 院 级 | 5 | 3 | 2 | 1 |

（一）寒暑假社会实践个人荣誉：院级先进个人/优秀论文加3分，校级先进个人/优秀

论文加8分，省级先进个人20分。

（二）由学校认定的星级志愿者按照学校规定加分。

（三）寒暑假社会实践集体荣誉：院级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校级十佳团队加5分，校级优秀团队加3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5分。(要算团队系数)

（四）同一社会实践项目的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不累加，取最高加分等级。参与寒暑假学院组织的实践活动并提交相关材料，未获奖加固定值1分。

（五）参加学校国际交换生项目，按校级先进个人，加8分/次；参加国内交流生项目，按院级先进个人，加3分/次。

（六）学院公众号采编新闻并录用1分/次，排版0.5分/次，负责宣传工作的学生在基础工作量完成之后加分（每学期基础工作量为3分相等工作量），最高记10分。

注：以团队形式（2人及以上）参加比赛（活动）获奖加分说明：核心成员0.8系数，普通成员0.5系数，不分先后则为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20%。

**评价结果**

通过对学生的综合评价学生将分别获得基本测评分和综合能力分，并分别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